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5、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